

赵华

富民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A〕

〔公开〕

富医保函〔2024〕1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07号 建议答复的函

赵华代表：

您提出《关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工作》的建议收悉，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4年6月4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缴费个人缴费基数相对稳定，3—5年内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的问题答复：

居民医保实行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定额筹资、按年动态调整。制度建设完善过程中，国家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水平，动态调整筹资水平，不断优化筹资结构。“十三五”期间实施了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等额增长的办法，2022年总筹资971元，各级财政对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标准为651元，占总筹资的67%，昆明市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缴费标准为320元；2023年总筹资1031元，各

级财政对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标准为 681 元，占总筹资的 66%，昆明市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缴费标准是 350 元。2024 年总筹资 1086.2 元，各级财政对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标准为 706.2 元，占总筹资的 65%，昆明市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缴费标准是 380 元。近三年来财政补助是筹资的大头占年度筹资的 66% 左右，个人缴费只是筹资的小头，并且对于低保户等困难人员，财政还会给予全额或部分补助。居民医保筹资水平合理调增，是确保参保人待遇支出的客观需要，主要用于巩固提高待遇保障水平。虽然个人缴费在逐年增长，但各级财政补助也在逐年增长，增长部分主要用于完善参保群众待遇类型及提高待遇享受，整体提高了农村居民医疗保障水平。

二、建议中关于“进一步扩大医保用药范围，让更多的日常用药纳入医保报销范围，让老百姓就医看病时充分享受国家医保政策福利。”的问题答复：

基本医保药品目录一直保持稳步拓展，2003 年“新农合”建立初期仅 300 余种药品能报销，如今 3088 种药品进医保，覆盖了公立医疗机构用药 90% 以上的品种，不少肿瘤、罕见病实现医保用药“零突破”，其中包含 74 种肿瘤靶向药、80 余种罕见病用药，特别是许多新药好药在国内上市后不久就可以按规定纳入医保目录，让更多患者能够买得到药、吃得起药。2024 年初，最新版医保药品目录落地，包括肿瘤用药、慢性病用药、罕见病用药等 126 种新药进入医保。

三、建议中关于“调整增加普通门诊每人每年的报销限额，让老百姓就医看病时充分享受国家医保政策福利。”的问题答

复：

2024 年个人缴费是 380 元，且近三年来财政补助是筹资的大头占年度筹资的 66%左右，个人缴费只是筹资的小头，并且对于低保户等困难人员，财政还会给予全额或部分补助。自 2022 年开始昆明市增加了居民医保普通门诊就医待遇范围：将对原来只能在一级及其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就医费用报销的政策调整为：政策范围内的费用，不设起付线，在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可报销 50%，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可报销 25%，普通门诊统筹年度支付限额 400 元。个人缴费 380 元除了享受普通门诊待遇还可享受门诊慢性病、门诊特殊病、住院、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待遇。

当前随着医药技术快速进步、居民医疗需求逐步释放、人口老龄化加速等，医疗费用持续高速增长对医保制度运行影响很大，医保基金支出压力较大。疾病的发生往往具有不确定性，面对突然到来的重大疾病，个人和家庭很难能独自承受高昂的救治费用。保险的实质，就是汇聚各方力量后，帮助那些不幸患重病的个人和家庭抵御大额医疗支出的风险。

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杨丽萍，座机号/手机号：68814336
13668728199）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抄送：县委目督办/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医疗保障局

2024年6月4日印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衔人)	赵华	建议编号	(2024)107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医疗保障局		
	面商领导	王金兰						
	议案(建议)标题	关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工作						
	建议采纳情况(打“√”)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建议落实情况(打“√”)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年6月4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前往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代表签名	赵华 2024年6月4日				联系电话	13354963405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